1

˟ږᨩᢁྵᠳᐯ͓మᬕХՋ
ᗑ̋ǔ᰼ጧ኶္̩ֈᘩᦹ኶္ұช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
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完善公
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
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相关制度要求，结合公
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全部在职成员。
其中，董事由内部非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内部董事）、外部非
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外部董事）、独立董事构成。
（一）内部董事：是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非独立董事；
（二）外部董事：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
的非独立董事；
（三）独立董事：是指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
办法》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
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由公司董事会
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
程中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第四条 基本原则

2

（一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。推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
酬向市场对标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增强公司发展活力；
（二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。薪酬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
应，与经营业绩考核密切挂钩，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和激
励机制；
（三）坚持合法合规。严格落实薪酬福利、履职待遇、业
务支出管理要求，全面规范收入分配工作；
（四）坚持业绩导向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
挂钩，业绩升薪酬升，业绩降薪酬降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
积极性和创造性；
（五）坚持短期与任期激励相结合。促使董事、高级管理
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，建立短期与任期
相结合的长效机制。
第二章 职责分工
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薪酬方案制定，并依据业绩考核结果，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兑
现建议；负责检查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
情况等工作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支
持部门，负责具体组织、实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、
调整和计发；负责建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档案，记录公
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及薪酬调整情况等工作。
第六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，并予以披露；高级
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报上级单位备案，向股东会
说明，并予以充分披露。

3

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
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，该董事应当回避。
第三章 薪酬发放
第八条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性质、所承担责任
与风险等，确定相应薪酬标准。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
构成，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和奖励薪酬。其中绩
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。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，与公司
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。
第九条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、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
合理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。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
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
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
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第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。
（一）内部董事：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
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
办法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；
（二）外部董事：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，经股
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；
（三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，津贴数额
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

4

遇等。
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
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。高
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收入，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高级管
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，应由个
人承担的部分，由公司从其薪酬中代扣代缴。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
后执行，按月发放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办法执行。
第十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退休、任
期届满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年度内发生岗位和职务变更
的，按任职时段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第四章 薪酬追索扣回制度
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因违反国家
有关法律法规，或未履行、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资产损失
的，根据党纪政纪处分和资产损失责任认定结果，相应扣减董
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期薪酬，或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年薪
和中长期激励收益，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。追索扣回机
制适用于已经离任或退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十六条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，
应当及时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
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。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
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，根

5

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
入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
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第十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或决策失误等
其他原因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，负有直接领
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的，视情况扣减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。
第十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
一情形，不予发放绩效薪酬，并对相关情形发生期间已经支付
的绩效薪酬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：
（一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
以行政处罚的；
（二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（三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；
（四）公司监管机构、股东会、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
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五章 管理监督
第十九条 除符合国家、上级单位规定给予的奖励外，董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货币性收入。
属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公司兼职
或在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，不得多头领取工资、奖金、
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。
第二十条 ㅢㄑ、ꀀ㜎ᑥ规定以外的其鎀ㅯᡇ给公ഐ偐婐埰头的ီ朅ꌀ币性收入。有关观行全额或部取货୤U왉荐

6

律处分、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，视情节轻重相应扣减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薪酬。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弄虚作假的，除
依法处理外，相应扣减董事、高级管理薪酬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
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的薪酬信息。
第六章 附则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上级单位规定执行。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上级单
位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上级单位规定为准。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